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完成內部控制檢視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理財產品有關的若干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控制檢視的主要發現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聘任內部控制顧問連城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評估、檢視及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檢視的範圍

內部控制檢視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檢視期**」)，且該檢視的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1) 企業管治：評估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及第14章「須予公佈交易」的情況；及
- (2) 資金管理：涵蓋(a)政策及程序，(b)流動性管理，(c)投資管理，包括投資策略、整體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及(d)金融工具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理財產品、衍生工具、對沖及外匯，涵蓋風險管理及監控、回報評估及監控以及交易審批程序。

內部控制檢視的主要發現

於檢視期內，內部控制檢視的主要發現、相應建議的補救措施及董事會應對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發現概要	建議的補救措施	董事會應對措施
企業管治		
1. 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將作出的個別投資設定具體的最高限額，亦無建立相應的風險控制機制。	為加強對投資交易的持續監控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	(a) 本集團已暫停所有有關購買理財產品的交易。
2. 本集團對附屬公司購買理財產品的事項進行審批，但對附屬公司與銀行或金融機構協商的最終交易條款並未進行控制。	(a) 為所有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合規培訓；	(b) 2024年12月，全體董事會成員、財務部及投資發展部負責人、董事會辦公室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合共113人參加了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上市規則第14章線上培訓研討會。
3. 檢視累計投資的監控機制不充分，亦無對投資決定進行綜合分析。	(b) 指派專人檢視及監督各類投資交易的風險及合規披露；	(c) 本集團已修訂及制定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守則、政策及業務程序，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視及批准，正式實施。
4. 本集團並無制定投資上限政策，對整體投資規模缺乏有效控制措施。	(c) 檢視及修訂相關作業標準，以明確內部管理流程、審批程序、披露及報告規則；	(d) 董事會已實施後續補救措施，並向內部控制顧問提供以下文件：
	(d) 根據作業標準對報告及披露常規進行定期內部審核；及	• 相關培訓及證明文件； • 經修訂金融投資管理及日常資金管理作業標準； • 經修訂信息披露作業標準；及 • 上述文件所載相關人員在監控及報告交易情況方面的經修訂工作職責。
	(e) 修訂年度培訓計劃，涵蓋有關日常營運及上市規則的主題。	

主要發現概要

建議的補救措施

董事會應對措施

資金管理

- | | | |
|-----------------------------------|--|--------------------------------|
| 5. 本集團未能使用無風險產品的回報率作為投資決定評分過程的基準。 | (a) 本集團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考慮無風險產品的回報。 | (a) 董事會已將考慮無風險產品的回報納入本集團的投資政策。 |
| 6. 有關投資決定過程及實際回報的記錄不足。 | (b) 本集團應考慮投資有助於降低整體投資風險的產品，如無風險產品，包括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 | (b) 每項投資決定的書面記錄將予以保存以供檢視及審核。 |

經考慮內部控制檢視的發現、相應的建議補救措施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董事會認為實施的補救措施充足及足夠，以處理內部控制檢視的主要發現。本集團致力於嚴格遵守該等強化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龍晗先生及王子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程鵬先生及楊熙先生。